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3號

原告 彭益祥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自108年2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工程師職務，派駐於被告多個工地從事機電現場監工及維護工作，至113年10月26日自願離職，離職時職位為副理，約定每月薪資6萬元，詎被告竟積欠原告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25日薪資5萬元未付，嗣原告申請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113年11月22日召集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被告並未出席，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113年10月薪資5萬元。

0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蓋印積欠薪資明細、11
06 3年9月份薪資單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
07 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
08 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9 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雇主有給付工資予勞工之義務，此觀之勞動基準法第三
11 章規定自明，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113年10
12 月薪資金額5萬元及自約定應給付薪資日期後，經新竹縣
13 政府勞工處於113年11月22日召集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翌日
14 即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部
17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
18 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
19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並
20 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3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
24 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30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31 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黃伊婕